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职责清单

序号	主要职责	职责事项		
		序号	名称	页码
1	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第一章危害国家安全罪，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七章危害国防利益罪规定的刑事一审、二审案件；其他刑事案件；根据审判案件的职能分工对辖区法院开展监督指导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刑事一审、二审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第一章危害国家安全罪，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七章危害国防利益罪规定的犯罪案件）	1
		1.2	依法审判辖区内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其他刑事案件	4
		1.3	根据审判案件的职能分工对辖区法院开展监督指导工作	5
2	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五章侵犯财产罪，第八章贪污贿赂罪，第九章渎职罪规定的刑事一审、二审案件；	2.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刑事一审、二审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五章侵犯财产罪，第八章贪污贿赂罪，第九章渎职罪规定的犯罪案件）	7
		2.2	依法审判辖区内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其他刑事案件	10

	其他刑事案件；根据审判案件的职能分工对下级法院监督指导；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2.3	根据审判案件的职能分工对辖区法院开展监督指导工作	11
3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民事案件及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	3.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辖区）审判以及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民事一审、二审案件。（婚姻家庭、继承纠纷；人格权纠纷；劳动争议、人事争议，劳务合同纠纷和离退休人员返聘合同纠纷；侵权责任纠纷；涉及未成年人的民事案件）	13
		3.2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辖区）审判以及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劳动）等部分适用特殊程序的案件	16
		3.3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辖区）审判及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一审、二审案件	19
4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民商事案件。	4.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辖区）审判以及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民商事一审、二审案件。（与公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破产及清算案件；担保物权纠纷；相关商事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物业纠纷；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	22
		4.2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以及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部分适用特殊程序的案件	24

5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院管辖的不动产、涉农、环资民事案件。	5.1	依据法律规定审理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	26
		5.2	依据法律规定审理二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	29
		5.3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辖区）审判以及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物权纠纷（除担保物权）、涉及不动产、租赁、涉农、环资以及不当得利（涉及金钱的除外）、无因管理纠纷的民事一审、二审案件	34
		5.4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以及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涉及房地产争议的部分适用特殊程序的案件	37
6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简单民事案件；依法负责办理本院执行案件中执行异议及辖区法院执行复议等执行裁决案件。	6.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适用速裁审判机制民商事二审案件	39
		6.2	依法审查经本院立案的对本院执行行为或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案件	41
		6.3	依法审查经本院立案的对辖区法院执行异议案件或对辖区法院执行部门作出的拘留罚款决定不服的复议案件	43

7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和涉外司法协助案件。	7.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以及一方当事人为外商独资企业的商事一审及二审案件	44
		7.2	依法审查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以及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涉及园区范围的民商事一审、二审案件	47
		7.3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涉及借款合同、银行卡、委托理财合同纠纷，证券、信托等金融纠纷案件的民事一审、二审案件	50
		7.4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以及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部分适用特殊程序的案件	53
		8.1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及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56
		8.2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及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二审行政案件	58
		8.3	依法审理依照赔偿法规定，本院为赔偿义务机关，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的国家赔偿案件	60
		8.4	依法审理依照赔偿法规定，辖区基层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赔偿请求人不服本辖区集中管辖人民法院作出的决定，向本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的国家赔偿案件	61

8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及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第二审行政案件；依法审理法律规定本院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及应由本院赔偿委员会审理的国家赔偿案件；依法审理应由本院审理的司法救助案件。	8.5	依法审理依照赔偿法规定，市检察院一分院、市公安局、市监狱局为复议机关，赔偿请求人对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不服，向本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的赔偿案件	63
		8.6	依法审理依照赔偿法规定，辖区基层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本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生效决定后，赔偿请求人或赔偿义务机关不服，向本院赔偿委员会申请监督程序的赔偿案件	64
		8.7	依法对本院审理的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的，符合救助规定且需要进行救助的自然人进行司法救助	66
		8.8	依法对本院审理的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的，符合救助规定且需要进行救助的自然人进行司法救助	68
		8.9	依法对本院审理的行政案件过程中发现的，符合救助规定且需要进行救助的自然人进行司法救助	69
		8.10	依法对本院审理的国家赔偿案件过程中发现的，符合救助规定且需要进行救助的自然人进行司法救助	71
		8.11	依法对本院审理的执行案件过程中发现的，符合救助规定且需要进行救助的自然人进行司法救助	72
		8.12	依法对本院审理的信访案件过程中发现的，符合救助规定且需要进行救助的自然人进行司法救助	74
		8.13	依法对本院审理的其他各类案件过程中发现的，符合救助规定且需要进行救助的自然人进行司法救助	75

9	依法审理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案件、依法审理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抗诉案件、依法审查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提出检察建议民事案件；依法审理刑事申诉案件、依法审查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行政申请再审案件；依法对应该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案件进行审查、登记立案；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民商事案件。	9.1	依法审理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案件、依法审理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抗诉案件、依法审查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	77
		9.2	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80
		9.3	依法审理刑事申诉案件	82
		9.4	依法审查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	84
		9.5	依法审查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的行政申请再审案件	86
		9.6	依法对应该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案件进行审查、登记立案	88
		9.7	依法对应该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案件进行审查、登记立案	92
		9.8	日常涉诉来访接待工作，上访信件、网上信访的登记和处理，以及涉诉信访案件的评查工作	96

10	依法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民事生效法律文书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依法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行政生效法律文书；依法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依法执行提级执行、指定执行、交叉执行案件；办理本辖区内基层法院执行信访监督案件。	10.1	依法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民事生效法律文书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	98
		10.2	依法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行政生效法律文书	99
		10.3	依法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	101
		10.4	依法执行提级执行、指定执行、交叉执行案件	102
		10.5	办理本辖区内基层法院执行信访监督案件	104

职责信息表

序号	1.1
名称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刑事一审、二审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第一章危害国家安全罪，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七章危害国防利益罪规定的犯罪案件）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p> <p>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p> <p>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p> <p>第十四条 上级人民法院决定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的，应当向下级人民法院下达改变管辖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p> <p>第十五条 基层人民法院对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应当移送中级人民法院审判。</p> <p>第二十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案件：（一）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二）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案件。</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组成合议庭进行，但是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p> <p>第一百八十一条</p>

	<p>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p> <p>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p> <p>第二百一十六条</p> <p>被告人、自诉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有权用书状或者口头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诉。</p> <p>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可以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中的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提出上诉。</p> <p>对被告人的上诉权，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剥夺。</p> <p>第二百一十七条</p> <p>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时候，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p> <p>第二百二十五条</p> <p>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p> <p>（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p> <p>（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p> <p>（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p> <p>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p> <p>第二百二十九条</p> <p>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裁定的上诉或者抗诉，经过审查后，应当参照本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七条和第二百二十八条的规定，分别情形用裁定驳回上诉、抗诉，或者撤销、变更原裁定。</p>
实施机构	刑事审判第一庭

职责边界	经本院立案的刑事一审、二审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立案-审理-判决；立案-审理-裁定
运行要件	起诉书、上诉状、抗诉书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022-12368；监督网站：http://tjlzy.chinacourt.gov.cn；</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188号</p>

职责信息表

序号	1.2
名称	依法审判辖区内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其他刑事案件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五编第三章规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的案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十六条 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p> <p>第二百零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应当在受理后二个月以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三个月。对于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或者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以及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因特殊情况还需要延长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p> <p>人民法院改变管辖的案件，从改变后的人民法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审理期限。</p> <p>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的案件，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法院后，人民法院重新计算审理期限。</p>
实施机构	刑事审判第一庭
职责边界	依法审判辖区内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其他刑事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立案-审理-裁定；立案-审理-批复
运行要件	无
责任事项	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
监督方式	联系电话：022-12368；监督网站：监督网站： http://tjlzy.chinacourt.gov.cn ；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188号

职责信息表

序号	1.3
名称	根据审判案件的职能分工对辖区法院开展监督指导工作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第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受上级人民法院监督。</p>
实施机构	<p>刑事审判第一庭</p>
职责边界	<p>根据审判案件的职能分工对辖区法院审理的刑事案件进行指导监督</p>
运行流程	<p>监督、指导、批复、会议</p>
运行要件	<p>无</p>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联系电话：022-12368；监督网站： http://tjlzy.chinacourt.gov.cn ；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188号
-------------	--

职责信息表

序号	2.1
名称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刑事一审、二审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五章侵犯财产罪，第八章贪污贿赂罪，第九章渎职罪规定的犯罪案件）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p> <p>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p> <p>第十四条 上级人民法院决定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的，应当向下级人民法院下达改变管辖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p> <p>第十五条 基层人民法院对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应当移送中级人民法院审判。</p>

第二十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案件：（一）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二）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案件。

第一百七十八条

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组成合议庭进行，但是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第一百八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第二百一十六条

被告人、自诉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有权用书状或者口头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诉。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可以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中的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提出上诉。

对被告人的上诉权，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剥夺。

第二百一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时候，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第二百二十五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第二百二十九条

	<p>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裁定的上诉或者抗诉，经过审查后，应当参照本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七条和第二百二十八条的规定，分别情形用裁定驳回上诉、抗诉，或者撤销、变更原裁定。</p>
实施机构	<p>刑事审判第二庭</p>
职责边界	<p>经本院立案的刑事一审案件、二审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p>
运行流程	<p>立案-审理-判决；立案-审理-裁定</p>
运行要件	<p>起诉书、上诉状、抗诉书</p>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社会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022-12368；监督网站：http://tjlzy.chinacourt.gov.cn；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188号</p>

职责信息表

序号	2.2
名称	依法审判辖区内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其他刑事案件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五编第三章规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的案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十六条 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p> <p>第二百零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应当在受理后二个月以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三个月。对于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或者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以及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因特殊情况还需要延长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p> <p>人民法院改变管辖的案件，从改变后的人民法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审理期限。</p> <p>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的案件，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法院后，人民法院重新计算审理期限。</p>
实施机构	刑事审判第二庭
职责边界	依法审判辖区内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其他刑事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立案-审理-裁定；立案-审理-批复
运行要件	无
责任事项	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
监督方式	联系电话：022-12368；监督网站： http://tjlzy.chinacourt.gov.cn ；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188号

职责信息表

序号	2.3
名称	根据审判案件的职能分工对辖区法院开展监督指导工作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第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受上级人民法院监督。</p>
实施机构	刑事审判第二庭
职责边界	根据审判案件的职能分工对辖区法院审理的刑事案件进行指导监督
运行流程	监督、指导、批复、会议
运行要件	无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022-12368；监督网站：http://tjlzy.chinacourt.gov.cn；</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188号</p>

职责信息表

序号	3.1
名称	<p>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辖区）审判以及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民事一审、二审案件。（婚姻家庭、继承纠纷；人格权纠纷；劳动争议、人事争议，劳务合同纠纷和离退休人员返聘合同纠纷；侵权责任纠纷；涉及未成年人的民事案件）</p>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第十八条</p>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重大涉外案件；
- （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第三十七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第一百条

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财产案件除交纳案件受理费外，并按照规定交纳其他诉讼费用。

第一百六十四条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一百七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p>(四) 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 裁定撤销原判决, 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 当事人提起上诉的, 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 除依照本章规定外, 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 是终审的判决、裁定。</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 应当组成合议庭, 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 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 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 可以不开庭审理。</p>
实施机构	民事审判第一庭
职责边界	经本院立案的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纠纷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人格权纠纷; 劳动争议、人事争议, 劳务合同纠纷和离退休人员返聘合同纠纷; 侵权责任纠纷; 涉及未成年人的民事案件。)
运行流程	审理-判决; 审理-裁定; 审理-调解。
运行要件	起诉状、上诉状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lzy.chinacourt.gov.cn；</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188号。</p>

职责信息表

序号	3.2
名称	<p>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辖区)审判以及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劳动)等部分适用特殊程序的案件。</p>
法定依据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p> <p>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由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不明确的，由仲裁协议签订地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p>

申请确认涉外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由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仲裁协议签订地、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涉及海事海商纠纷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由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仲裁协议签订地、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的海事法院管辖；上述地点没有海事法院的，由就近的海事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依照仲裁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没有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而后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仲裁机构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作出决定后，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或者申请撤销仲裁机构的决定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仲裁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首次开庭”是指答辩期满后人民法院组织的第一次开庭审理，不包括审前程序中的各项活动。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仲裁协议效力确认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询问当事人。

第十七条

当事人以不属于仲裁法第五十八条或者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的事由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九条

当事人以仲裁裁决事项超出仲裁协议范围为由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经审查属实的，人民法院应当撤销仲裁裁决中的超裁部分。但超裁部分与其他裁决事项不可分的，人民法院应当撤销仲裁裁决。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撤销国内仲裁裁决的案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仲裁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一）仲裁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二）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人民法院应当在通知中说明要求重新仲裁的具体理由。

第二十二条

仲裁庭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开始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撤销程序；未开始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

	<p>当裁定恢复撤销程序。</p> <p>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重新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在重新仲裁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据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p> <p>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并询问当事人。</p>
实施机构	民事审判第一庭
职责边界	经本院立案的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劳动）等部分适用特殊程序的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审理-裁定；审理-调解。
运行要件	申请书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社会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 http://tjlzy.chinacourt.gov.cn ；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188号。
-------------	---

职责信息表

序号	3.3
名称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辖区）审判及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一审、二审案件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p> <p>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p> <p>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p> <p>第十四条 上级人民法院决定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的，应当向下级人民法院下达改变管辖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p> <p>第十五条 基层人民法院对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应当移送中级人民法院审判。</p> <p>第二十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案件：（一）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二）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案件。</p> <p>第二十六条</p>

	<p>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组成合议庭进行，但是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p> <p>第二百零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应当在受理后二个月以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三个月。对于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或者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以及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因特殊情况还需要延长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人民法院改变管辖的案件，从改变后的人民法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审理期限。 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的案件，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法院后，人民法院重新计算审理期限。</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被告人、自诉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有权用书状或者口头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诉。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可以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中的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提出上诉。 对被告人的上诉权，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剥夺。</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时候，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p> <p>第二百二十五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p>
--	---

	<p>(三) 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 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 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 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p> <p>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 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 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 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p> <p>第二百二十九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裁定的上诉或者抗诉, 经过审查后, 应当参照本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七条和第二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分别情形用裁定驳回上诉、抗诉, 或者撤销、变更原裁定。</p>
实施机构	民事审判第一庭
职责边界	经本院立案的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一审、二审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立案-审理-判决; 立案-审理-裁定。
运行要件	起诉书、上诉状、抗诉书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 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 故意违反法律法规, 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 无法采取补救措施, 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社会后果的, 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 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联系电话：022-12368；监督网站： http://tjlzy.chinacourt.gov.cn ；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188号。
-------------	---

职责信息表

序号	4.1
名称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辖区）审判以及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民商事一审、二审案件。（与公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破产及清算案件；担保物权纠纷；相关商事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物业纠纷；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p> <p>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p> <p>第十八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一）重大涉外案件；（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p> <p>第三十七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p> <p>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p> <p>第一百条 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p>

	<p>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财产案件除交纳案件受理费外，并按照规定交纳其他诉讼费用。</p>
实施机构	民事审判第二庭
职责边界	经本院立案的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纠纷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审理-判决； 审理-裁定； 审理-调解
运行要件	起诉状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社会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 http://tjlzy.chinacourt.gov.cn ；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188号
-------------	--

职责信息表

序号	4.2
名称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以及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部分适用特殊程序的案件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第一百七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p> <p>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p> 第一百七十四条

	<p>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除依照本章规定外，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不开庭审理。</p>
实施机构	民事审判第二庭
职责边界	经本院立案的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纠纷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审理-判决； 审理-裁定； 审理-调解
运行要件	上诉状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 http://tjlzy.chinacourt.gov.cn ；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188号
-------------	--

职责信息表

序号	5.1
名称	依据法律规定审理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
法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p> <p>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p> <p>第十八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一）重大涉外案件； （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p> <p>第三十七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p> <p>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p> <p>第一百条</p>

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财产案件除交纳案件受理费外，并按照规定交纳其他诉讼费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第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第一百七十八条

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组成合议庭进行，但是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p>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p> <p>第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起诉权利，对应当受理的行政案件依法受理。</p> <p>第十五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一）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二）海关处理的案件； （三）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四）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p> <p>第六十八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应当是三人以上的单数。</p> <p>第一百零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应当收取诉讼费用。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分担。收取诉讼费用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实施机构	民事审判第三庭
职责边界	<p>以下三类案件由本庭负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本院立案的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知识产权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纠纷的民事案件； 2. 经本院立案的政府机关进行行政管理活动过程中同行政管理相对一方当事人之间发生的涉及知识产权的行政案件； 3. 经本院立案的惩治犯罪，保护人民权益和维护社会稳定的涉及知识产权的刑事案件。
运行流程	审理-判决； 审理-裁定； 审理-调解

运行要件	起诉状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lzy.chinacourt.gov.cn；</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188号</p>

职责信息表

序号	5.2
名称	依据法律规定审理二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
法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第一百七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第一百七十四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除依照本章规定外，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百七十五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不开庭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第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二百一十六条

被告人、自诉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有权用书状或者口头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诉。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可以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中的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提出上诉。

对被告人的上诉权，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剥夺。

第二百二十五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第二百二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审理有下列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一）违反本法有关公开审判的规定的；

（二）违反回避制度的；

（三）剥夺或者限制了当事人的法定诉讼权利，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四）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第二百三十一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上诉或者抗诉案件的程序，除本章已有规定的以外，参照第一审程序的规定进行。

第二百三十三条

第二审的判决、裁定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都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p> <p>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p> <p>第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起诉权利，对应当受理的行政案件依法受理。</p> <p>第八十五条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不提起上诉的，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发生法律效力。</p> <p>第八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也可以不开庭审理。</p> <p>第八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或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需要改变原审判决的，应当同时对被诉行政行为作出判决。</p>
<p>实施机构</p>	<p>民事审判第三庭</p>

职责边界	<p>以下三类案件由本庭负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本院立案的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知识产权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纠纷的民事案件； 2. 经本院立案的政府机关进行行政管理活动过程中同行政管理相对一方当事人之间发生的涉及知识产权的行政案件； 3. 经本院立案的惩治犯罪，保护人民权益和维护社会稳定的涉及知识产权的刑事案件。
运行流程	<p>审理-判决； 审理-裁定； 审理-调解</p>
运行要件	<p>上诉状</p>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 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12368； 监督网站：http://tjlzy.chinacourt.gov.cn；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188号</p>

职责信息表

序号	5.3
名称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辖区）审判以及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物权纠纷（除担保物权）、涉及不动产、租赁、涉农、环资以及不当得利（涉及金钱的除外）、无因管理纠纷的民事一审、二审案件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p> <p>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p> <p>第十八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一）重大涉外案件； （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p> <p>第三十七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p> <p>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p> <p>第一百条 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p>

驳回申请。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财产案件除交纳案件受理费外，并按照规定交纳其他诉讼费用。

第一百六十四条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一百七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第一百七十四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除依照本章规定外，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百七十五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不开庭审理。

实施机构	民事审判第三庭
职责边界	经本院立案的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纠纷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审理-判决；审理-裁定；审理-调解
运行要件	起诉状
责任事项	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
监督方式	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 http://tjlzy.chinacourt.gov.cn ；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188号

职责信息表

序号	5.4
名称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以及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涉及房地产争议的部分适用特殊程序的案件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p> <p>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p> <p>第十八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一）重大涉外案件； （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p> <p>第三百零四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案外人、当事人对执行异议裁定不服，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由执行法院管辖。</p> <p>第三百一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p> <p>第三百一十二条 对案外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人民法院经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的，判决不得执行该执行标的； （二）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不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的，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案外人同时提出确认其权利的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判决中一并作出裁判。</p>

	<p>第三百一十三条 对申请执行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人民法院经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案外人就执行标的的不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的，判决准许执行该执行标的； （二）案外人就执行标的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的，判决驳回诉讼请求。</p> <p>第三百一十四条 对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人民法院判决不得对执行标的的执行的，执行异议裁定失效。 对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人民法院判决准许对该执行标的的执行的，执行异议裁定失效，执行法院可以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恢复执行。</p> <p>第三百一十五条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审理期间，人民法院不得对执行标的的进行处分。申请执行人请求人民法院继续执行并提供相应担保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被执行人与案外人恶意串通，通过执行异议、执行异议之诉妨害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处理。申请执行人因此受到损害的，可以提起诉讼要求被执行人、案外人赔偿。</p> <p>第三百一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执行标的的裁定中止执行后，申请执行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未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自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七日内解除对该执行标的的采取的执行措施。</p>
实施机构	民事审判第三庭
职责边界	经本院立案的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纠纷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审理-判决； 审理-裁定； 审理-调解

运行要件	起诉状、上诉状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lzy.chinacourt.gov.cn；</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188号</p>

职责信息表

序号	6.1
名称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适用速裁审判机制民商事二审案件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p> <p>第六条</p> <p>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p> <p>第一百六十四条</p> <p>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第一百七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除依照本章规定外，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不开庭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 民商事二审案件繁简分流，适用速裁审判工作机制。</p>
实施机构	民事审判第四庭
职责边界	经本院立案的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纠纷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审理-判决； 审理-裁定； 审理-调解
运行要件	上诉状、申请书
责任事项	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社会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
监督方式	联系电话：12368； 监督网站： http://tjlzy.chinacourt.gov.cn ；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188号

职责信息表

序号	6.2
名称	依法审查经本院立案的对本院执行行为或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案件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

	<p>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p> <p>第二百二十七条</p> <p>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实施机构	民事审判第四庭
职责边界	经本院立案的对本院执行行为或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执行异议立案-审查-裁决：审查结果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办理。
运行要件	申请书及下列材料：（一）异议人的身份证明；（二）相关证据材料；（三）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查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查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社会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lzy.chinacourt.gov.cn；</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188号</p>

职责信息表

序号	6.3
名称	依法审查经本院立案的对辖区法院执行异议案件或对辖区法院执行部门作出的拘留罚款决定不服的复议案件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 拘传、罚款、拘留必须经院长批准。 拘传应当发拘传票。 罚款、拘留应当用决定书。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p> <p>第二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p>
实施机构	民事审判第四庭
职责边界	经本院立案的对辖区法院执行异议案件或对辖区法院执行部门作出的拘留罚款决定不服的复议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执行复议立案-审查-裁决：审查结果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三条办理。
运行要件	申请书及下列材料：（一）复议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相关证据材料；（三）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责任事项	法官对其履行审查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法官在审查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社会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
监督方式	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 http://tjlzy.chinacourt.gov.cn ；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188号

职责信息表

序号	7.1
名称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以及一方当事人为外商独资企业的商事一审及二审案件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p> <p>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p> <p>第十八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一）重大涉外案件； （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p> <p>第三十七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第二百六十五条 因合同纠纷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被告提起的诉讼，如果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签订或者履行，或者诉讼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或者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有可供扣押的财产，或者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有代表机构，可以由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或者代表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p> <p>第二百六十六条 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管辖。</p> <p>第二百七十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人民法院和外国法院可以相互请求，代为送达文书、调查取证以及进行其他诉讼行为。</p> <p>第二百八十一条 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中华</p>
------	---

	<p>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外国法院依照该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p> <p>第二百八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申请或者请求承认和执行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后，认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认其效力，需要执行的，发出执行令，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认和执行。</p> <p>第二百八十三条 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p> <p>第五百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民事诉讼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明确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以及归口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p> <p>二、下列案件由涉外审判庭或专门合议庭审理： （四）一方当事人为外商独资企业的民商事案件；</p>
<p>实施机构</p>	<p>民事审判第五庭（驻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审判庭）</p>
<p>职责边界</p>	<p>经本院立案的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纠纷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p>
<p>运行流程</p>	<p>审理-判决； 审理-裁定； 审理-调解</p>

运行要件	起诉状、上诉状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社会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lzy.chinacourt.gov.cn；</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188号</p>

职责信息表

序号	7.2
名称	依法审查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以及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涉及园区范围的民商事一审、二审案件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p> <p>第十八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p>

- (一) 重大涉外案件;
- (二)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三)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第三十七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第一百条

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第一百六十四条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一百七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二)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 (三) 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 (四) 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第一百七十四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除依照本章规定外，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

	<p>第一百七十五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不开庭审理。</p>
实施机构	民事审判第五庭（驻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审判庭）
职责边界	经本院立案的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纠纷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审理-判决； 审理-裁定； 审理-调解
运行要件	起诉状、上诉状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lzy.chinacourt.gov.cn；</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188号</p>

职责信息表

序号	7.3
名称	<p>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涉及借款合同、银行卡、委托理财合同纠纷，证券、信托等金融纠纷案件的民事一审、二审案件</p>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p> <p>第六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p> <p>第十八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p> <p style="padding-left: 4em;">（一）重大涉外案件；</p> <p style="padding-left: 4em;">（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p> <p style="padding-left: 4em;">（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p>

第三十七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第一百条

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第一百六十四条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一百七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第一百七十四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除依照本章规定外，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百七十五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p>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p> <p>第一百六十九条</p> <p>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不开庭审理。</p>
实施机构	民事审判第五庭（驻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审判庭）
职责边界	经本院立案的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纠纷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审理-判决；审理-裁定；审理-调解
运行要件	起诉状、上诉状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社会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lzy.chinacourt.gov.cn；</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188号</p>

职责信息表

序号	7.4
名称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以及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部分适用特殊程序的案件。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p> <p>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p> <p>第十八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一）重大涉外案件； （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p> <p>第二百七十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人民法院和外国法院可以相互请求，代为送达文书、调查取证以及进行其他诉讼行为。</p> <p>第二百八十一条 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外国法院依照该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p> <p>第二百八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申请或者请求承认和执行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p>

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后，认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认其效力，需要执行的，发出执行令，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认和执行。

第二百八十三条

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五百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民事诉讼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三百零四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案外人、当事人对执行异议裁定不服，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由执行法院管辖。

第三百一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

第三百一十二条

对案外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人民法院经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的，判决不得执行该执行标的；
- （二）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不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的，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案外人同时提出确认其权利的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判决中一并作出裁判。

第三百一十三条

对申请执行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人民法院经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不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的，判决准许执行该执行标的；
- （二）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的，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第三百一十四条

对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人民法院判决不得对执行标的执行的，执行异议裁定失效。

对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人民法院判决准许对该执行标的执行的，执行异议裁定失效，执行法院可以根据申请执

	<p>行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恢复执行。</p> <p>第三百一十五条</p> <p>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审理期间，人民法院不得对执行标的进行处分。申请执行人请求人民法院继续执行并提供相应担保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p> <p>被执行人与案外人恶意串通，通过执行异议、执行异议之诉妨害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处理。申请执行人因此受到损害的，可以提起诉讼要求被执行人、案外人赔偿。</p> <p>第三百一十六条</p> <p>人民法院对执行标的裁定中止执行后，申请执行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未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自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七日内解除对该执行标的采取的执行措施。</p>
实施机构	民事审判第五庭（驻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审判庭）
职责边界	经本院立案的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纠纷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p>审理-判决；审理-裁定；审理-调解</p> <p>审查-驳回；审查-承认（和执行）；审查-不予承认（和执行）；审查-认可（和执行）；审查-不予认可（和执行）</p>
运行要件	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lzy.chinacourt.gov.cn；</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188号</p>

职责信息表

序号	8.1
名称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及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p> <p>第四条 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人民法院设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p> <p>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p> <p>第十五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p>

	<p>(一)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p> <p>(二) 海关处理的案件；</p> <p>(三)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p> <p>(四) 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若干人民法院跨行政区域管辖行政案件。</p> <p>第二十四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下级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或者指定管辖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决定。</p>
实施机构	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
职责边界	经本院立案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审理-判决； 审理-裁定； 审理-调解
运行要件	起诉状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lzy.chinacourt.gov.cn；</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188号</p>

职责信息表

序号	8.2
名称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及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二审行政案件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八十五条</p> <p>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不提起上诉的，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发生法律效力。</p>

实施机构	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
职责边界	经本院立案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审理-判决； 审理-裁定； 审理-调解
运行要件	上诉状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12368； 监督网站：http://tjlzy.chinacourt.gov.cn；</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188号</p>

职责信息表

序号	8.3
名称	依法审理依照赔偿法规定，本院为赔偿义务机关，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的国家赔偿案件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第二十二條 赔偿义务机关有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赔偿。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 赔偿请求人提出赔偿请求，适用本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p> <p>第二十三條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并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协商。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赔偿的，应当制作赔偿决定书，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送达赔偿请求人。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不予赔偿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不予赔偿的理由。</p>
实施机构	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
职责边界	经本院审理的国家赔偿自赔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受理-审理-赔委会讨论-决定
运行要件	申请书
责任事项	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社会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
监督方式	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 http://tjlzy.chinacourt.gov.cn ；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188号

职责信息表

序号	8.4
名称	依法审理依照赔偿法规定，辖区基层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赔偿请求人不服本辖区集中管辖人民法院作出的决定，向本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的国家赔偿案件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第二十四条</p> <p>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p> <p>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p> <p>赔偿义务机关是人民法院的，赔偿请求人可以依照本条规定向其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p>
实施机构	<p>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p>
职责边界	<p>经本院赔偿委员会审理的国家赔偿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p>
运行流程	<p>受理-审理-赔委会讨论-决定</p>
运行要件	<p>申请书</p>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 http://tjlzy.chinacourt.gov.cn ；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188号
-------------	--

职责信息表

序号	8.5
名称	依法审理依照赔偿法规定，市检察院一分院、市公安局、市监狱局为复议机关，赔偿请求人对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不服，向本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的赔偿案件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第二十五条 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 赔偿请求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实施机构	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
职责边界	经本院赔偿委员会审理的国家赔偿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受理-审理-赔委会讨论-决定

运行要件	申请书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lzy.chinacourt.gov.cn；</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188号</p>

职责信息表

序号	8.6
名称	<p>依法审理依照赔偿法规定，辖区基层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本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生效决定后，赔偿请求人或赔偿义务机关不服，向本院赔偿委员会申请监督程序的赔偿案件</p>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第三十条</p> <p>赔偿请求人或者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申诉。</p> <p>赔偿委员会作出的赔偿决定生效后，如发现赔偿决定违反本法规定的，经本院院长决定或者上级人民法院指令，赔偿委员会应当在两个月内重新审查并依法作出决定，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也可以直接审查并作出决定。</p> <p>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发现违反本法规定的，应当向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意见，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在两个月内重新审查并依法作出决定。</p>
实施机构	<p>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p>
职责边界	<p>经本院赔偿委员会审理的国家赔偿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p>
运行流程	<p>受理-审理-赔委会讨论-决定</p>
运行要件	<p>申请书</p>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lzy.chinacourt.gov.cn；</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188号</p>

职责信息表

序号	8.7
名称	依法对本院审理的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的，符合救助规定且需要进行救助的自然人进行司法救助
法定依据	<p>《天津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标准（试行）TFB/SX/DSP 16-A/0》</p> <p>2.1 成立司法救助委员会，国家赔偿工作部门为司法救助工作办公室。</p>

实施机构	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
职责边界	经本院救助委员会审理的司法救助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受理-审理-合议-救委会讨论-决定
运行要件	申请书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社会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lzy.chinacourt.gov.cn；</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188号</p>

职责信息表

序号	8.8
名称	依法对本院审理的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的，符合救助规定且需要进行救助的自然人进行司法救助
法定依据	《天津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标准（试行）TFB/SX/DSP 16-A/0》 2.1 成立司法救助委员会，国家赔偿工作部门为司法救助工作办公室。
实施机构	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
职责边界	经本院救助委员会审理的司法救助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受理-审理-合议-救委会讨论-决定
运行要件	申请书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lzy.chinacourt.gov.cn；</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188号</p>

职责信息表

序号	8.9
名称	依法对本院审理的行政案件过程中发现的，符合救助规定且需要进行救助的自然人进行司法救助
法定依据	<p>《天津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标准（试行）TFB/SX/DSP 16-A/0》</p> <p>2.1 成立司法救助委员会，国家赔偿工作部门为司法救助工作办公室。</p>
实施机构	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

职责边界	经本院救助委员会审理的司法救助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受理-审理-合议-救委会讨论-决定
运行要件	申请书
责任事项	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
监督方式	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 http://tjlzy.chinacourt.gov.cn ；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188号

职责信息表

序号	8.10
名称	依法对本院审理的国家赔偿案件过程中发现的，符合救助规定且需要进行救助的自然人进行司法救助
法定依据	《天津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标准（试行）TFB/SX/DSP 16-A/0》 2.1 成立司法救助委员会，国家赔偿工作部门为司法救助工作办公室。
实施机构	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
职责边界	经本院救助委员会审理的司法救助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受理-审理-合议-救委会讨论-决定

运行要件	申请书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lzy.chinacourt.gov.cn；</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188号</p>

职责信息表

序号	8.11
名称	依法对本院审理的执行案件过程中发现的，符合救助规定且需要进行救助的自然人进行司法救助

法定依据	<p>《天津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标准（试行）TFB/SX/DSP 16-A/0》 2.1 成立司法救助委员会，国家赔偿工作部门为司法救助工作办公室。</p>
实施机构	<p>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p>
职责边界	<p>经本院救助委员会审理的司法救助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p>
运行流程	<p>受理-审理-合议-救委会讨论-决定</p>
运行要件	<p>申请书</p>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 http://tjlzy.chinacourt.gov.cn ；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188号
-------------	--

职责信息表

序号	8.12
名称	依法对本院审理的信访案件过程中发现的，符合救助规定且需要进行救助的自然人进行司法救助
法定依据	《天津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标准（试行）TFB/SX/DSP 16-A/0》 2.1 成立司法救助委员会，国家赔偿工作部门为司法救助工作办公室。
实施机构	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
职责边界	经本院救助委员会审理的司法救助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受理-审理-合议-救委会讨论-决定
运行要件	申请书
责任事项	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社会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
监督方式	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 http://tjlzy.chinacourt.gov.cn ；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188号

职责信息表

序号	8.13
名称	依法对本院审理的其他各类案件过程中发现的，符合救助规定且需要进行救助的自然人进行司法救助

法定依据	<p>《天津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标准（试行）TFB/SX/DSP 16-A/0》 2.1 成立司法救助委员会，国家赔偿工作部门为司法救助工作办公室。</p>
实施机构	<p>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p>
职责边界	<p>经本院救助委员会审理的司法救助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p>
运行流程	<p>受理-审理-合议-救委会讨论-决定</p>
运行要件	<p>申请书</p>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社会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 http://tjlzy.chinacourt.gov.cn ；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188号
-------------	--

职责信息表

序号	9.1
名称	依法审理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案件、依法审理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抗诉案件、依法审查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由原审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如果原来是第一审案件，应当依照第一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抗诉；如果原来是第二审案件，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案件，应当依照第二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p> <p>第二百四十七条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提审、再审决定之日起三个月以内审结，需要延长期限的，不得超过六个月。</p> <p>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判抗诉的案件，审理期限适用前款规定；对需要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的，应当自接受抗诉之日起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下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期限适用前款规定。</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三百八十条 对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抗诉书后一个月内立案。但是，有下列情形之</p>

一的，应当区别情况予以处理：

（一）对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将案件退回人民检察院；

（二）按照抗诉书提供的住址无法向被抗诉的原审被告人送达抗诉书的，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在三日内重新提供原审被告人的住址；逾期未提供的，将案件退回人民检察院；

（三）以有新的证据为由提出抗诉，但未附相关证据材料或者有关证据不是指向原起诉事实的，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在三日内补送相关材料；逾期未补送的，将案件退回人民检察院。

决定退回的抗诉案件，人民检察院经补充相关材料后再次抗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一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二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

第二百一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抗诉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再审的裁定；有本法第二百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交下一级人民法院再审，但经该下一级人民法院再审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四百一十九条

人民法院收到再审检察建议后，应当组成合议庭，在三个月内进行审查，发现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确有错误，需要再审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裁定再审，并通知当事人；经审查，决定不予再审的，应当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p>第七十六条</p> <p>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二审人民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p> <p>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p>
实施机构	告申庭
职责边界	告申庭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审理-判决； 审理-裁定； 审理-调解
运行要件	无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 http://tj1zy.chinacourt.gov.cn ；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188号
-------------	--

职责信息表

序号	9.2
名称	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法定依据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百四十九条</p> <p>对减刑、假释案件，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p> <p>（一）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的减刑，由罪犯服刑地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同级监狱管理机关审核同意的减刑建议书裁定；</p> <p>（二）对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的减刑、假释，由罪犯服刑地的高级人民法院，在收到同级监狱管理机关审核同意的减刑、假释建议书后一个月内作出裁定，案情复杂或者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一个月；</p> <p>（三）对被判处有期徒刑和被减为有期徒刑的罪犯的减刑、假释，由罪犯服刑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在收到执行机关提出的减刑、假释建议书后一个月内作出裁定，案情复杂或者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一个月；</p> <p>（四）对被判处拘役、管制的罪犯的减刑，由罪犯服刑地中级人民法院，在收到同级执行机关审核同意的减刑、假释建议书后一个月内作出裁定。</p> <p>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的减刑，应当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前款的有关规定。</p>

实施机构	告申庭
职责边界	告申庭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审理-裁定； 审理-决定
运行要件	无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 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12368； 监督网站： 监督网站：http://tjlzy.chinacourt.gov.cn；</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 188 号</p>

职责信息表

序号	9.3
名称	依法审理刑事申诉案件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二条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申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判： （一）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 （二）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依法应当予以排除，或者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 （三）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四）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五）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的时候，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三百七十五条 对立案审查的申诉案件，应当在三个月内作出决定，至迟不得超过六个月。 经审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决定重新审判： （一）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二）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依法应当排除的；（三）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四）主要事实依据被依法变更或者撤销的； （五）认定罪名错误的；（六）量刑明显不当的；（七）违反法律关于溯及力规定的；（八）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裁判的；（九）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申诉不具有上述情形的，应当说服申诉人撤回申诉；对仍然坚持申诉的，应当书面通知驳回。</p>

实施机构	告申庭
职责边界	告申庭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审理-通知； 审理-决定； 审理-调解
运行要件	无
责任事项	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 规定的情形除外。
监督方式	联系电话：12368； 监督网站： http://tjlzy.chinacourt.gov.cn ；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 188 号

职责信息表

序号	9.4
名称	依法审查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p> <p>第一百九十九条</p> <p>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p> <p>第二百条</p> <p>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p> <p>（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p> <p>（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p> <p>（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p> <p>（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p> <p>（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p> <p>（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p> <p>（七）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p> <p>（八）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p> <p>（九）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p>

	<p>(十) 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p> <p>(十一) 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p> <p>(十二) 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p> <p>(十三) 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p> <p>第二百零一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提出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可以申请再审。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再审。</p> <p>第二百零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p> <p>因当事人申请裁定再审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以上的人民法院审理，但当事人依照本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选择向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的案件，由本院再审或者交其他人民法院再审，也可以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p>
实施机构	告申庭
职责边界	告申庭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审查-裁定； 审查-调解
运行要件	再审申请书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lzy.chinacourt.gov.cn；</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188号</p>

职责信息表

序号	9.5
名称	依法审查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的行政申请再审案件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p> <p>第九十条</p> <p>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判决、裁定不停止执行。</p> <p>第九十一条</p> <p>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p> <p>（一）不予立案或者驳回起诉确有错误的；</p> <p>（二）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p>

	<p>(三)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未经质证或者系伪造的;</p> <p>(四) 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p> <p>(五) 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 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p> <p>(六) 原判决、裁定遗漏诉讼请求的;</p> <p>(七) 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p> <p>(八) 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p> <p>第九十二条</p> <p>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发现有本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 或者发现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书内容违法, 认为需要再审的, 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p> <p>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发现有本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 或者发现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书内容违法的, 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p>
实施机构	告申庭
职责边界	告申庭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审理-判决; 审理-裁定; 审理-调解
运行要件	再审申请书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lzy.chinacourt.gov.cn；</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188号</p>

职责信息表

序号	9.6
名称	依法对应该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案件进行审查、登记立案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p> <p>第六条</p> <p>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p> <p>第十八条</p> <p>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p>

- (一) 重大涉外案件;
- (二)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三)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第一百条

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财产案件除交纳案件受理费外,并按照规定交纳其他诉讼费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二) 有明确的被告;
- (三)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 (四)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一百六十四条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二百二十四条

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十五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 (一)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 (二) 海关处理的案件;
- (三)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 (四) 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第四十九条

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原告是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 有明确的被告;
- (三)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 (四) 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十五条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十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 (一) 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
- (二)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

第一百八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

第二百零五条

人民法院对于自诉案件进行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 犯罪事实清楚,有足够证据的案件,应当开庭审判;
- (二) 缺乏罪证的自诉案件,如果自诉人提不出补充证据,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自诉,或者裁定驳回。

第二百一十六条

被告人、自诉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有权用书状或者口头向上一级人

	<p>民法院上诉。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诉。</p> <p>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可以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中的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提出上诉。</p> <p>对被告人的上诉权，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剥夺。</p> <p>第二百一十七条</p> <p>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时候，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p> <p>第四百四十九条</p> <p>对减刑、假释案件，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p> <p>（一）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的减刑，由罪犯服刑地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同级监狱管理机关审核同意的减刑建议书裁定；</p> <p>（二）对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的减刑、假释，由罪犯服刑地的高级人民法院，在收到同级监狱管理机关审核同意的减刑、假释建议书后一个月内作出裁定，案情复杂或者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一个月；</p> <p>（三）对被判处有期徒刑和被减为有期徒刑的罪犯的减刑、假释，由罪犯服刑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在收到执行机关提出的减刑、假释建议书后一个月内作出裁定，案情复杂或者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一个月；</p> <p>（四）对被判处拘役、管制的罪犯的减刑，由罪犯服刑地中级人民法院，在收到同级执行机关审核同意的减刑、假释建议书后一个月内作出裁定。</p>
<p>实施机构</p>	<p>告申庭</p>
<p>职责边界</p>	<p>依法由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刑事等各类案件的立案工作由本院独立负责。</p>

运行流程	审查-立案；审查-裁定
运行要件	起诉状
责任事项	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
监督方式	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 http://tjlzy.chinacourt.gov.cn ；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188号

职责信息表

序号	9.7
名称	依法对应该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案件进行审查、登记立案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p> <p>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p> <p>第十八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一）重大涉外案件； （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p> <p>第一百条 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财产案件除交纳案件受理费外，并按照规定交纳其他诉讼费用。</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有明确的被告；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p> <p>第十五条</p>
------	---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 (一)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 (二) 海关处理的案件；
- (三)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 (四) 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第四十九条

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原告是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 有明确的被告；
- (三)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 (四) 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十五条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十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 (一) 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
- (二)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

第一百八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

第二百零五条

人民法院对于自诉案件进行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 犯罪事实清楚，有足够证据的案件，应当开庭审判；
- (二) 缺乏罪证的自诉案件，如果自诉人提不出补充证据，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自诉，或者裁定驳回。

第二百零十六条

	<p>被告人、自诉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有权用书状或者口头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诉。</p> <p>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可以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中的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提出上诉。</p> <p>对被告人的上诉权，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剥夺。</p> <p>第二百一十七条</p> <p>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时候，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p>
实施机构	告申庭
职责边界	依法由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刑事等各类案件的立案工作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审查-立案；审查-裁定
运行要件	起诉状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社会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 http://tjlzy.chinacourt.gov.cn ；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188号
-------------	--

职责信息表

序号	9.8
名称	日常涉诉来访接待工作，上访信件、网上信访的登记和处理，以及涉诉信访案件的评查工作
法定依据	<p>《信访条例》</p> <p>第一条 为了保持各级人民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制定本条例。</p>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 采用前款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称信访人。</p> <p>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为信访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信访人。</p>

实施机构	告申庭
职责边界	信访接待、上级交办的信访案件。
运行流程	来访-接待、答复；来信-转办、督办、答复
运行要件	当事人来访、来信、网上信访、领导批示交办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lzy.chinacourt.gov.cn；</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188号</p>

职责信息表

序号	10.1
名称	依法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民事生效法律文书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二十四条</p> <p>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p> <p>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p>
实施机构	执行局
职责边界	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民事生效法律文书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执行-执行完毕；执行-执行终结；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执行-驳回申请；执行-销案

运行要件	当事人提交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申请书；移送
责任事项	法官对其履行执行案件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法官在执行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执行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执行责任。 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
监督方式	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 http://tjlzy.chinacourt.gov.cn ；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188号

职责信息表

序号	10.2
名称	依法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行政生效法律文书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九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行政机关或者第三人可以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由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 第九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实施机构	执行局
职责边界	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行政生效法律文书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执行-执行完毕；执行-执行终结；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执行-中止执行；执行-不予执行；执行-驳回申请；执行-销案
运行要件	当事人提交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申请书
责任事项	法官对其履行执行案件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法官在执行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执行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执行责任。 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
监督方式	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 http://tjlzy.chinacourt.gov.cn ；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188号

职责信息表

序号	10.3
名称	依法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三十七条 对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实施机构	执行局
职责边界	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执行-执行完毕；执行-终结执行；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执行-中止执行；执行-不予执行；执行-驳回申请；执行-销案
运行要件	当事人提交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申请书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执行案件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执行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执行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执行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lzy.chinacourt.gov.cn；</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188号</p>

职责信息表

序号	10.4
名称	依法执行提级执行、指定执行、交叉执行案件
法定依据	<p>《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法释〔1998〕15号）</p> <p>15.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当事人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当事人向两个以上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p> <p>16. 人民法院之间因执行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双方共同的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p> <p>17. 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执行案件，因特殊情况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执行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执行。</p>

实施机构	执行局
职责边界	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提级执行、指定执行、交叉执行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执行-执行完毕；执行-终结执行；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执行-中止执行；执行-不予执行；执行-驳回申请；执行-销案
运行要件	当事人提交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申请书
责任事项	法官对其履行执行案件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法官在执行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执行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执行责任。 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社会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
监督方式	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 http://tjlzy.chinacourt.gov.cn ；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188号

职责信息表

序号	10.5
名称	办理本辖区内基层法院执行信访监督案件
法定依据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法释〔1998〕15号） 129. 上级人民法院依法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的执行工作。
实施机构	执行局
职责边界	本辖区内基层法院执行信访监督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信访监督—督办进度；信访监督—责令改正执行行为

运行要件	执行信访材料；执行监督申请书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执行案件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执行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执行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执行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lzy.chinacourt.gov.cn；</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188号</p>